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51905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国民生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中国民生银行咨询电话：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05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现就此次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自2015年11月16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11月2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及转出申请。自2015年11月16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12月1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转入申请。自2015 年12月12日至2016 年12月11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此次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请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前详细阅读前述公告，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详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银行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平安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平安银行咨询电话：95511-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999,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志鹏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6,226	99.99	10,7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933,687	99.91	10,700	0.0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浩红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张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我们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5年11月10日将原质押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8.5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873,65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4%，均为限售流通股。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73,650,000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28.72%。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2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的通知，华友投资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3,750,000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10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华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8,8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已累计质押13,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63%，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6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2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关于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15年11月12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2) 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关于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15年11月12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2) 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信银行卡（借记卡）、大连银行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卡（借记卡）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合作，面向中信银行卡（借记卡）、大连银行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卡（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11月14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持有中信银行卡（借记卡）、大连银行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中海e家”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查询、以及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五、费率安排

1、持有中信银行卡（借记卡）、大连银行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中海e家”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为：

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本公司“中海e家”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赎回或转换，相应费率依照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

3、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登陆中海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参阅《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协议书》；

2、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相关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量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长量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hfund.com	40088889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东宝生物（30023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东宝生物（300239）（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锁定期12个月，已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5年11月11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90.5676	10,342,819.92	0.15	10,360,933.44	0.1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81	9,250,200.00	0.22	9,266,400.00	0.2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上接B66版）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分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和指定的目标ETF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是指定的目标ETF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上证180指数为标的指数。若本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则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改变。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18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180指数，同时考虑到投资于华安上证180 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本基金设定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标的指数不适用于本基金或投资的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取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后，履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同时变更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此项变更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华安上证180ETF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68,000.00	3.00
	其中：股票	19,768,000.00	3.00
2	基金投资	591,700,122.70	89.9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514,857.95	5.85
8	其他资产	8,090,801.82	1.23
9	合计	658,073,782.47	100.00

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1,700,122.70	91.81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810,000.00	1.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958,000.00	1.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768,000.00	3.07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41	华域汽车	600,000	12,810,000.00	1.99
2	600016	民生银行	700,000	6,958,000.00	1.08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7,864.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21,718.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99.84
5	应收申购款	6,353,019.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90,801.82

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5年0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22.69%	2.18%	19.84%	2.19%	2.85%	-0.01%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8.86%	1.20%	56.64%	1.20%	2.22%	0.00%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58%	1.35%	-8.71%	1.36%	2.13%	-0.01%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1.47%	1.18%	10.28%	1.19%	1.19%	-0.01%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1.96%	1.23%	-21.96%	1.23%	0.00%	0.00%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43%	1.46%	-15.22%	1.48%	0.79%	-0.02%
自2009 年9 月29(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 年12月31日止	12.30%	1.62%	18.01%	1.77%	-5.71%	-0.15%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豁免管理费，其他部分基金资产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中非投资目标ETF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豁免托管费，其他部分基金资产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MAX（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中非投资目标ETF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